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
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孙松

完成日期：2022.8.15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通州）中关村科技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五街 13 号

联系人：杜亮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1.4.5、4.8	孙松、胡秀卓、卢蕊枝	刘慧
现场采样	2021.4.17-4.25、 2021.5.25-5.26、 2021.5.31-6.2	李伟、颜景新、张红岩、杨超、孙松、田燕子、赵海燕、杨洁	刘慧

工艺流程

保密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硫化氢、氨、甲苯、氯化氢、正己烷、环氧氯丙烷、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甲醇、硫酸、氢氧化钠、其他粉尘、一氧化碳、噪声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硫化氢	2	2	100%
氨	2	2	100%
甲苯	44	44	100%
氯化氢	59	59	100%
正己烷	76	76	100%
环氧氯丙烷	7	7	10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2	2	100%
甲醇	1	1	100%

硫酸	4	4	100%
氢氧化钠	3	3	100%
其他粉尘	31	31	100%
一氧化碳	2	2	100%
噪声	30	30	100%

结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噪声。重点监控人群是动力车间巡检工、空冷工。考虑到生产装置异常开车、停车或紧急停车、装置故障等情况下，可能会导致装置内甲苯、正己烷、四氯化钛、氮气等原辅材料泄露，从而对劳动者健康产生影响，且甲苯、正己烷、氨、硫化氢等危害因素具有急性毒性，氮气可能产生窒息危害，硫酸、氢氧化钠、氯化氢等具有腐蚀性，可引起化学性灼伤，企业仍应加强现场的监督管理，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劳动者作业时须严格佩戴个人防护用品，防止危害事故的发生。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参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7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9	辅助用室	符合
10	职业卫生管理	基本符合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1）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由于本次评价采样期间为本地区非高温季，建议企业高温季对锅炉房等产生的高温危害进行监测。

（2）建筑卫生学：由于本期评价期间项目处于所在地的非采暖季，建议企业冬季补测各生产单元及辅助用室微小气候，确保采暖季其他生产单元和辅助用室的微小气候满足要求。

（3）应急救援。针对中暑、急性中毒、窒息、有限空间作业等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留存相应的应急演练记录及影像资料。

（4）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建议企业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5）警示标识：完善警示标识设置，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警示标识应至少每半年检查维护1次，并形成记录存档。

（6）公告栏。在生产区附近应设置有职业卫生告知栏，告知内容应包含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工作场所检测报告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

（7）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议企业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和人员培训，保证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发现防护用品有破损、到达使用期限的情况及时更换。

（8）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议企业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9）定期对职业卫生档案、制度及操作规程进行更新，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档案内容进行更新完善。

四、影像资料

1、现场调查



2、现场采样及检测

保密